马克思: 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

王志东

内容提要:马克思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剩余价值,由此也发现了资本家与工人处于同一劳动过程中,因而也通过自己的管理劳动创造了剩余价值。不过,由于人们没有真正把握马克思经济研究的辩证方法,因而对于资本家与剩余价值的关系产生了许多误区。

关键词: 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 剩余价值 管理劳动 辩证法

现在,理论界正掀起"发展马克思热"。毕竟,马克思生活和思考的历史时期距离我们已经差不多二个世纪。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说,"发展马克思"的思维取向都是正确的。不过,要发展马克思首先就必须懂得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石性概念。在马克思的理论意蕴中,剩余价值不仅是直接生产的劳动者创造的,而且也是资本家作为企业主的劳动创造的。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在剩余价值创造过程中,资本家也付出了自己的劳动,他的劳动也创造了剩余价值。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对于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进行文本学研究。 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正式出版,随之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传播,马克思也亲自进行过多次修订。一直到 1883 年逝世,马克思都是集中全力完成《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写作。第二卷基本完稿,第三卷没有最终写完。因此,三卷《资本论》是马克思思想完全成熟的代表作。正是在这三卷《资本论》中,马克思完成了剩余价值理论体系的说明,并且充分证明了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创造。

一、资本家以"企业主"身份参加生产劳动而创造剩余价值

马克思把资本家大体区分为三大类,即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1]415}。从事生产的资本家就是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又被称为"企业主"^{[1]419}。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家具有二重身份,既是企业主,又是资本家。所谓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就是指资本家以"企业主"身份参加生产劳动而创造剩余价值

马克思分析说,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可以假定,产业资本家的资本不是自有的,而是从货币资本家那里借贷的。由于这种借贷,产业资本家就与货币资本家处于一种"对立"的关系:货币资本家是资本所有者,与"这种资本所有者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就是一个无产者。他与货币资本家的对立,就是无产者与资本家的对立。他向货币资本家借贷,只能是以自己的劳动力作为抵押(当然还有一些其它的必要条件,本文不论)。这种抵押实质也就是出卖。他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借贷的"利息"。他必须在今后的劳动中偿还这种利

息,也就是偿还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在这时的货币资本家眼中,现在的借贷者还不是执行生产职能的资本家,而仅仅是一个没有资本的"雇佣劳动者",是自己为了使自己的资本增殖而通过"利息"雇佣的劳动者^{[1]429}。从这种意义上说,产业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的关系,就类同于无产者或工人与(产业)资本家的关系。

与工人出卖自己劳动力而仅仅获得自己劳动力价值即工资不同,产业资本家却是通过自己劳动力出卖而获得了一定数量(和时限等等)的资本及其使用权。他拿着这些资本去市场购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组织自己的生产,由此建立了自己的企业。由于这个企业的资本不是他自己所有,所以他不是这个企业的严格意义上的资本家,而仅仅是能够自己自由"指挥"和"监督"这个企业生产的"企业主"[1]419。也就是说,在这个企业中,资本家以"企业主"身份参加劳动的过程,就是参加"指挥"和"监督"这个企业生产的"管理"劳动[1]437。在货币资本家看来,企业主由于没有资本,因而他的劳动就是一种与"资本"相分离的劳动。他的"指挥"和"监督"的管理劳动,只能表明他是一个"甚至与资本无关的管理人员"。排除分工的不同,他与工人一样也是仅仅"表现为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承担者"[1]429。因此,企业主在管理自己的企业中付出自己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也像工人一样,是在"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中付出自己的劳动力。"他也在劳动",因此,他也在"创造剩余价值"[1]430。

在自己企业的生产中,资本家以"企业主"的身份从事管理劳动,这时的生产就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所谓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过程同资本相分离"的"一般的劳动过程"。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作为劳动力出卖者和付出者,在生产过程中与资本是相分离的,他的劳动仅仅是制造产品,他的劳动过程就是"一般的劳动过程",也就是一般的"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在这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本实际上是属于货币资本家的,因此企业主的管理劳动实际上也是"同资本相分离"的,他也是在"一般的劳动过程"中出卖自己从事管理劳动的劳动力,因此他也就与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一样,也仅仅是在"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制造产品。也就是说,企业主也就是在"一般的劳动过程"中通过"指挥"和"监督"而付出自己的劳动力,由此他也就成为"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中的一份子[2]369。他通过自己的管理劳动而为货币资本家偿还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并由此而创造了剩余价值。

关于产业资本家之作为企业主,马克思还详细分析了全部自有资本和部分自有资本的情形。从理论和逻辑上说,这两种情形与全部借贷资本的情形实质是一致的,差别仅在于:全部资本自有者是把"利息"全部放在自己口袋,部分资本自有者付出的"利息"等等较少一些而已。也就是说,作为企业主,他占有了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或一部分。这些都仅仅是数量的差别。至于地租等等也与此类同。这里就不详细引述了。

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2]369}。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能"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2]369}。资本主义生产的二重性决定了其管理的这种二重性,同时也就决定了产业资本家必然具有二重身份。

产业资本家的第二重身份就是"资本家"。在生产中,他是以"资本家"的身份从事管理。这时的生产就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资本家手持货币资本来到市场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即工人。他把这些生产资料和工人作为自己进行生产的投资成本或预付资本而置于同等地位。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通过资本迫使工人提供尽可能多的劳动,他的管理仅仅是通过自己的"指挥"和"监督"而使"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2]368}。因此,资本家与工人处于"对立"和"对抗"的地位。资本家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转化为"从对抗性质产生"的"资本主义性质"管理职能^{[2]430}。由于企业主作为管理者实际上掌握着企业

的资本,他实际上也就蜕变成为了管理企业的资本家,他的劳动也就蜕变为"资本家的劳动" [1]435,他的剩余价值也就蜕变为"一种和剩余价值相反的东西",因而"也就不再是剩余价值" [1]435。

当生产过程结束,企业内的劳动过程也就结束,劳动产品已经成为生产过程的结果。 这时,企业主就已经不是劳动者,而是资本家了。他开始计算自己的收益。他仅仅关心产品, 尤其是产品收益与自己当初投入生产的成本之间的余额。当初,他购买的生产资料等等在生 产过程中不会增加新的价值,因而是一种不会变化的资本即不变资本。他购买劳动力花费的 成本却是在生产中可以增加新的价值,因而是一种可以变化的资本即可变资本。这些不变资 本和可变资本在劳动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劳动产品。现在, 生产过程结束, 作为资本家他得到 的只能是劳动产品,他只能通过劳动产品计算自己的收益。产品是使用价值。如果把以前投 入的成本也看作使用价值,二者之间没有共性,无法比较。不过,任何使用价值都是劳动的 产物,如果把劳动产品与以前投入的成本都作为劳动的产物,二者就可以在"劳动"的基础 上统一起来并进行比较。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产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 可以分成几个量。"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量只代 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量的产品只代表同一过程中加进 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2]249。因此,当生产过程结束资本家掌握劳动产品后,他就把投 入成本的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都看作"劳动",并由此得出产品的"最后一个量的 劳动"就是"剩余劳动"。剩余劳动当然也就是(或者可以转化为)剩余价值。由此,资本 家就通过劳动产品"量"的划分而把"资本的生产"与"劳动的过程"统一起来,从而把企 业主与资本家的二重身份合一,资本家就成为了"劳动者",即"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1]435。

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业资本家具有两重身份:一是作为管理劳动者的企业主身份。作为创造产品的工人的一份子,他的劳动创造了价值。其中一部分价值成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因此他的劳动就成为构成剩余价值量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作为资本生产者的资本家身份,他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就是努力增殖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与工人相比,不过是在进行另一种劳动。因此,剥削的劳动和被剥削的劳动,二者作为劳动成了同一的东西" [1]435。二种劳动的同一,形成了两种身份的合一,就使得资本家"是劳动者,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即作为对别人劳动的剥削者的劳动者" [1]435。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资本家作为企业主也成为剩余价值的创造者。

二,资本家以管理者身份通过管理劳动创造剩余价值

马克思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区分为两大类。一是绝对剩余价值,即通过工人劳动自然时间绝对延长而创造的剩余价值。二是相对剩余价值,即通过技术更新等等而提高生产力,从而在一定的自然劳动时间内改变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量的比例"而实现的剩余价值^{[2]350}。当然,两种剩余价值之间存在着关联,这里不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马克思特别研究了协作劳动及其所创造的价值。这种被称为"集体力"的价值实际就是资本家以管理者身份通过管理劳动而创造的剩余价值。

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2]358},必须是"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就"叫做协作"^{[2]362}。因此,协作的前提就是"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

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2]367}。"起初资本指挥劳动只是表现为"工人只是"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劳动"。"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就像在战场上不能缺少将军的命令一样"^{[2]367}。

马克思论证说,在人数、装备等等完全相同的条件下,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较之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不可同日而语。"同样,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较多的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这里的问题"首先是在于协作劳动"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2]362}。也就是说,这种"集体力"并不完全是单个劳动者劳动力的发挥,而是资本家作为管理者与单个劳动者协作共同劳动所创造的新的生产力,在数量上它已经大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这种"数量差"就是资本家作为管理者与单个劳动者协作劳动的结果。因此,这种"集体力"所创造的价值也就必然是资本家作为管理者与单个劳动者协作劳动所共同创造的价值。如果这种价值包含了剩余价值,那么,其中就必然包含着资本家作为管理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马克思举例论证说,这种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 ^{[2]362}。 "例如,瓦匠站成一排,把砖从脚手架的下面传到上面,虽然每个人都做同一件事情,但是这些单个操作构成一个总操作的连续部分,成为每块砖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各个特殊阶段。因此,总体劳动者例如用 24 只手传砖,比单个劳动者每个人都用两只手搬着砖上下脚手架要快。劳动对象在比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同样的空间" ^{[2]363}。马克思还引证说,"一吨重的东西,一个人举不起来,十个人必须竭尽全力才能举起来,而一百个人只要每个人用一个指头的力量就能举起来" ^{[2]362}。等等。"在这里",马克思说,协作劳动的"效果要么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 ^{[2]362}。一个人用一个指头的力量当然比"竭尽全力"要付出得少,24 只手协作传砖也比单个劳动者每个人都用两只手搬着砖上下脚手架要付出得少,在协作条件下,工人作为劳动者个人所付出的劳动力大大减少了。可是,劳动者的工资即劳动力价值却是按照"单个劳动者"计算的,所得与付出之间就形成一个"数量差"。 这种反向的"数量差",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的创造只能是协作劳动的结果,也就是"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进行协作管理的结果。资本家的管理劳动也创造了或参与创造了这种相对剩余价值。"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 ^{[2]367}。能够说指挥没有参与乐队演奏吗?

马克思说,协作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2]372}。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协作劳动也随之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不过,由于协作劳动仅仅是"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下劳动^{[2]358},因此每一个工人都演变为始终"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局部工人"。较多的局部工人在同一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一种"结合"的"总体工人"等动力付出。这种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付出自己的劳动力,就会形成一个"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付出。这种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付出就成为相对剩余价值的源泉。马克思严厉地批判了那些"政治经济学家",他们"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2]369}。至于资本家对于协作劳动的管理,马克思强调说,"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资本家"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并不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而是"因为他是资本家"^{[2]369}。这些,我们已在上文详细引述,这里就不重复了。

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利用自己手中的货币在市场上购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他运用这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自己的生产,生产自己的产品。当资本家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产品后,又重新得到了货币。不过,这种从"流通中"重新得到的货币,已经"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这就意味着,资本家获得了"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马克思说,"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2]172}。

产业资本家组织生产目的不在于生产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增殖货币即获得更多的价值。可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劳动产品仅仅具有使用价值。要把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就必须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并进一步把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价值。这就必须经过流通过程使之进入市场进行交换。从这种意义上说,流通过程实际是生产过程的继续。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流通过程只是生产过程的"补充"[1]29。

流通过程有两种形式或两种类型:一种是由产业资本家独自经营的流通过程,一种是由专职的商业资本家经营的流通过程。

产业资本家在进行产品生产的同时,又进行产品的市场交换,这种市场交换,就是流通 过程直接作为生产过程的"补充",因而本身就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或组成部分。在这种 情况下,资本家为流通过程付出的劳动,从事流通工作的工人即市场工作人员付出的劳动, 就都是整个生产过程劳动的一部分。他们的身份也就都是从事生产的"总体工人"的一员。 他们与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的区别,仅仅在于"总体工人"中分工的不同。就像机器维修工 人并没有直接参与产品生产,但同样也是为产品生产贡献了自己的劳动一样。马克思说,"随 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 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 了"[2]556。从事流通工作的劳动正是完成了总体生产所属的流通职能。也就是说,在生产过 程中,工人提供的劳动仅仅生产了产品即使用价值,他们并没有完成价值生产的整个过程。 只有经过流通领域工人的劳动"补充",他们生产的劳动产品才转换成了价值商品,才实现 了产品向商品、从而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的转化,才使得资本家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过 程得以完成,才使得资本家可以实现自己资本投资的"流通"大循环。他以一种形式投入生 产的货币资本,才能够以另一种形式即"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形式再收回来。这种"多 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增殖额,就是生产过程中工人和流通过程中工人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 的价值转化。这也就意味着, 生产资本家在流通过程中是以流通者身份从事产品向商品、从 而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的转化劳动,他的管理在这种转化过程中也实现或创造了价值或剩余 价值。

如果产业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他就不仅自己要为流通付出劳动,更要雇佣相关的市场工作人员(统称为工人),等等。他还必须在生产过程之外专门进行货币投资,如建立市场交换需要的场所,添置必需的运输工具,等等。如果进行经济效果核算,相较于自己专注于产品生产,这些投资于流通的资本未必是划得来的[1]325。因此,实际生活中,排除极其特殊的情形(如垄断产品等等)外,产业资本家一般是把自己的产品生产与产品流通区分开来。就是说,他仅仅专门从事产品生产,而把产品流通的过程移交给专职的商业资本家。

所谓商业资本家,就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资本家。商品流通是其专门职能,他以此而与产业资本家区别开来。商业资本家也象产业资本家一样,首先运用自己的货币资本,通过市场形式购买产业资本家的商品,然后通过市场出卖这些商品,最终获得超过"原预付货币额"的"增殖额",即获得剩余价值。为此,他必须投资建立市场交换需要的场所,雇佣相关的工作人员,等等,就像产业资本家投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工厂一样。作为"商人",他是"商品经营者"[1]326。他"自己从事劳动,也就是说,执行买和卖的职能"[1]328。从这种意

义上说,他既是资本家,又是企业主,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正像产业资本家既是资本家又是作为企业主的劳动者一样^{[1]419}。从流通过程只是生产过程"补充"的关系言,商业资本家就只是代替生产资本家,以流通者身份在流通领域进行产品向商品、从而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的转化劳动而已,仅仅是生产资本家流通者身份的替代和转化劳动的延申,因而也就实现或创造了价值或剩余价值。

可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1]311}。 那么,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是怎样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或者,他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体现在什么地方呢?

原来,商业资本家在购买产业资本家的劳动产品时,是以低于劳动产品价值的价格购买的。也就是说,当产业资本家把自己的劳动产品转让给商业资本家出卖的同时,也就转让了一部分产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由于这个过程,产业资本家并没有完全获得自己劳动产品的价值,因而也就没有全部获得自己劳动产品的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家则获得了劳动产品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即劳动产品价值减去产业资本家所获价值的剩余部分[1]316。在进行市场交换的流通过程中,商业资本家以产品的全部价值出卖劳动产品,从而赚取了产业资本家"让利"(现实生活中通常称为出厂价)的那部分价值和剩余价值^{[1]323}。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所实现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与出厂价之间的差额。当然,其中还有许多细节,此处不论。也就是说,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作为流通过程的劳动本身并不创造价值,不过,由于流通过程乃是生产过程的"补充",所以他们的劳动也就成为生产过程中"劳动"的"补充",并由此而成为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劳动。

当生产过程结束,产业资本家获得的生产"结果"就是劳动产品。排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生产成本,剩下的产品劳动量就是剩余劳动量。这种剩余劳动量经过流通过程的转化,就成为货币价值所代表的剩余价值量。从这种意义上说,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也就是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就全部属于产业资本家所有。产业资本家通过"流通"而获得的"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的"增殖额",就是剩余劳动通过流通而转化的、剩余价值量所体现的货币价值额。在这个剩余价值量中,包含着流通过程中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流通过程中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构成剩余价值量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业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产业资本家就必须低于产品价值而转让自己的劳动产品。他从商人资本家手中得到的货币价值就仅仅是自己生产的部分劳动产品的价值。虽然这个价值作为"货币额"也是"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但与生产过程结束后所获得的劳动产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量,已经不是等量[2]249。现在的货币价值量远远小于当初的剩余劳动所体现的剩余价值量。这是产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进行产品剩余劳动量分配的结果,已经属于剩余价值的分配范围,而不仅仅是剩余劳动向着剩余价值的转化关系。商业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实际已经成为与生产过程相分离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已经不是一个统一体,因此与产业资本家得到已经"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流通"[2]172,虽然有着某种相通之处,但并不是同一个概念。换言之,在商业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条件下,产业资本家所获得的"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的"增殖额",并不是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全部剩余劳动量的转化价值,因而也就不符合马克思把这个增殖额就叫做"剩余价值"的定义[2]172。马克思说,当生产过程结束、产业资本家获得劳动产品后,从"量"上划分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这种划分"虽然"简单"但"很重要",根本原因就在于此[2]249。不过,这已经不是资本家是否以流通者身份通过转化劳动创造了剩余价值的问题,而是通过这种转化劳动(产业)资本家究竟创造了多少剩余价值量的问题。

赵义良、田英两位学者遍读《资本论》一至三卷,发现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共有七个直接定义。当然,各个定义之间互有关联^[3]。其实,七个定义中最具原生性质的应该是关于"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因为剩余价值的理论基础是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就是剩余劳动转化而来的。

马克思写道,工人从资本家那里获得了自己的劳动力价值,由此他就必须为资本家劳动,并在劳动过程中"再生产出这一等价物",以偿还自己所得的劳动力价值。如果他花费"6小时"生产这一等价物"就够了",但是他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不是持续6小时,而是比如说持续12小时。这样,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就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12小时—6小时=6小时的超额价值。"这个超额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这个"余额",就是"剩余价值" [2]235。

这个"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看起来似乎简单明了,但实际上,由于"人们对《资本论》应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2]19},不懂得马克思从抽象到具体的论证和叙述逻辑,因而导致了许多误区,尤其是关于资本家与剩余价值关系的认识误区。

《资本论》应用的方法,就是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然后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所谓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就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 [4]17,运用"抽象力" [2]8,"从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 [4]18。也就是说,它仅仅抓住问题的主干和实质,舍弃了问题的枝蔓和表象。在《资本论》之前,马克思已经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认为以亚当. 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国民经济学家已经"把劳动提高为国民经济学的唯一原则" [5]105,"我的结论是通过完全经验的以对国民经济学进行认真的批判研究为基础的分析得出的" [5]45,因此,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直接从"劳动"开始,运用"抽象"的方法从劳动过程研究劳动力价值、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劳动过程就是工人作为劳动力的劳动过程,资本家作为工人的对立面,仅仅是剩余价值的占有者。这样的剩余价值定义,显然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被剥削和剥削的关系,表述得干脆、简洁而明了。

不过,马克思认为,如果研究的方法仅仅停留在这个阶段,那就是不正确的,甚至可能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4]18}。他类比说,"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2]8}。这样的"纯粹形态"并不等同于具体的现实。尤其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就更是如此。亚当. 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国民经济学家仅仅停留于这种"抽象"。马克思说,从"抽象"的"纯粹形态"看,工人的劳动过程可以区分为两段:一段是价值形成过程,另一段是价值增殖过程。这中间有一个"点"。"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2]221}。以上述"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为例,即劳动力价值界限点是"6小时"。在1-6小时的时间段,工人是在进行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劳动,这个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形成过程。在6-12小时的时间段,工人是在进行劳动力价值以外的剩余劳动,这个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增殖过程。

但是,这样的定义无疑是过于简单化了,因而背离了事实。一,这样的劳动过程是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的吗^{[2]358}?如果不是,那就不是资本主义生产,那也就意味着不存在剩余价值。如果是,那就意味着资本家参与了整个劳动过程。因此,说资本家仅仅是剩余价值占有者就是不符合事实的。二,这样的劳动过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劳动的产品实际就是生产的商品,二者在"结果"上即物质实体上是同一的。也就是说,所谓价值形成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在事实上自始至终就是同一个过程。有什么理由说在1-6小时内劳动过程只

生产价值即成为价值形成过程、而在 6-12 小时内劳动过程只生产资本即成为价值增殖过程呢?难道在 1-6 小时内的劳动过程中资本家就不为资本增殖而生产吗?三,这样的劳动过程是在"社会"中进行的吗?或者说,能够离开"社会"而进行这样的劳动过程吗?如果不能,那么工人只为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而劳动,能够正常进行自己的劳动过程吗?或者说,资本家价值增殖就一定是无偿占有了工人排除劳动力价值外的全部剩余劳动吗?

其实,"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仅仅是从具体到抽象的"纯粹的考察" [2]241, 是在"抽象"的层次上进行纯数字的逻辑说明,是便于人们更容易地把握"剩余价值" 这个创新性概念的本质。因此,为了使人们更准确、更科学地把握这个概念,还必须进一步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 [4]18。因此,在撰写了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一卷。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仅仅是第 一卷的"补充")后,马克思就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第三卷),运用从抽象 到具体的逻辑和叙事结构,继续给剩余价值规定了六个定义(其实,不仅仅六个)。这些定 义作为"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的"多样性的统一","综合"地"规定" 了:一,这个定义中的工人只能是总体工人,而不是个体工人或局部工人,不仅指简单劳动 者,而且包括复杂劳动者,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通过自己的"指挥"劳动也成为总体工人的 一员。二,这个定义中的剩余价值就是总体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不仅指工人剩余劳动创造 的价值,而且包括企业主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三,这里的劳动不仅仅是作为价值的社会必 要劳动,更是指每一个劳动者提供的个别劳动,既是指一定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更是指 一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劳动。在劳动转化为价值或者劳动过程转化为价值形成过程中,存在 着"惊险的跳跃"[2]124。等等。总之,现实生活中具体的剩余价值是复杂多样、变化不定的, 绝对不可以象"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那样简单化。

1848 年,《共产党宣言》发表。马克思宣布,无产阶级将"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并获得"整个世界" [6]307。 这是因为,现存的资产阶级统治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社会。作为被统治阶级,无产者"靠自己的劳动所占有的东西",只是"为维持其工人的生活所必须的生活资料的数额",他甚至"只有在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他活着的时候才能活着" [6]287。这种政治斗争的鼓动性口号必须要有精深的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经过二十年的艰苦研究,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公开出版,马克思正式提出了完整系统的剩余价值理论。

按照"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工人劳动力价值不正是"为维持其工人的生活所必须的生活资料的数额"吗?他不能占有自己所谓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不正是"劳者不获"吗?资本家无偿占有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不正是"获者不劳"吗?当年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伯恩施坦、希法亭等人就是这样理解的。列宁说,"工人用工作日的一部分来抵偿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生活的开支(工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则是无报酬的劳动,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这就是"资本家阶级财富的来源" [7]312。由于十月革命的巨大胜利,列宁这种与考茨基等人的理解完全一致的解说遂成为经典。斯大林统治时期,这样的解说被编入教科书。中国人又把这样的教科书奉为经典。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有两个最显著的特征,第一是它的阶级性,第二才是它的实践性。所谓阶级性,就是"公然申明"它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8]261。毛泽东把劳动过程中的工人"低端化"为简单劳动者或纯粹体力劳动者,人为地把企业内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工人阶级对立面,强调知识分子体力"劳动化",接受体力劳动者的"再教育",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必须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劳动者"划等号";鼓吹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是"臭老九",知识越多"越蠢"、"越反动" [9]。从此,剩余价值的这种解说便"在根本上"成为"一种无产阶级的阶级偏见" [10],没有人愿意或能够再为此深入思考。研究者思维陷入惰性。

令人惊诧的是,与此同时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学者也同样陷入思维惰性。卢卡奇、阿

尔都塞、葛兰西等著名学者全都默认剩余价值定义的列宁解说。这种状况迄今似无改变。例 如,美国学者大卫.哈维专门研究《资本论》尤其是第一卷,写了许多著作,虽然承认资本 家剥削了工人活劳动,但关于剩余价值的定义似乎未致一词。皮凯蒂《二十一世纪资本论》 非常著名。他专门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劳动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却几乎完全绕开了马 克思劳动剩余价值问题。学者南希. 弗雷泽痛斥资本主义"食人",强调"资本主义扩张"不 是通过"等价交换"实现的,"事实恰恰是其反面:在工人的部分劳动时间里他们没有获得 报酬"[11]8。学者齐泽克说,"劳动力被剥削,不是由于没有把(劳动力)全部价值支付给 他",这种看似平等的"悖论性交换","迷人之处就在于,劳动力是一种奇特的商品,劳动 力的使用创造了剩余价值。正是这个超出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占有了"[12]17。特 里. 伊格尔顿更是直接宣称,现代西方世界出现的一些政治事件都是"阶级斗争","从本质 上"说,"阶级斗争"就是"争夺剩余价值的斗争"[13]48。这些学者立论的根据,毫无疑义 就是剩余价值的这种列宁解说。萨缪尔森、琼.罗宾逊夫人等等坚决地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 论,重要的甚至根本的原因其实也是固执地以剩余价值的这种列宁解说为前提。类似的学者 还有许多。这些学者的研究都有各自的成就,但关涉到剩余价值问题,基本上都是遵行列宁 以来的说明。这种思维惰性的更深层次根源,推测起来应该是没有把握马克思经济研究的辩 证方法。不过,这已经超出本文范围,这里不展开。

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数字劳动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正在逐步兴起。学者们也开始运用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研究数字劳动的(政治)经济学意义。有的学者照搬马克思"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认为数字劳动仍然与传统工业社会化大生产一样,为资本家提供劳动力价值以外的剩余价值^[14]。有的学者虽然对于剩余价值的实际数量关系进行了细致分析,并力图以此为基础建立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但本质上仍然没有摆脱马克思"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15]。有的学者敏锐地察觉到数字劳动不同于传统劳动的差别,并力图摆脱劳动价值论,但苦于学力局限无法证明两种不同劳动的经济学本质不同^[16]。如此等等。综观现在的经济学价值论研究,总体上学者们似乎仍未摆脱马克思"劳动过程"的剩余劳动"超额价值"定义的列宁解说,因而不可能正确认识资本家与剩余价值之关系,因而也就无法深入研究数字劳动的价值论意义。诸如此类,归根到底,应该是没有真正把握马克思经济学研究从具体到抽象、然后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方法,最终也就无法象马克思那样"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2]11。

总之,马克思是一位辩证法大师。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时,他始终坚持工人与资本家的辩证统一关系,在论证和叙述工人作为劳动者受剥削受压迫的屈辱地位和命运时,科学地分析和把握了产业资本家作为管理劳动者的二重身份和地位。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是唯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资本的生产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17]66。因此,产业资本家必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历史地融入工人阶级队伍,并成为"剥夺剥夺者"的社会力量[2]832。"对商业资本来说,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直接生产的"[18]336。因此,商业资本家也就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他与产业资本家一样是"劳动"的企业主[1]419,另一方面,他是手握货币的金融资本家。因此,对于商业资本家的改造将十分艰难而且更长久。至于土地私有者和金融资本家,他们不过是寄生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赘瘤"[1]697。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于私有制的消灭,他们必将首先被消灭。

参考文献:

1,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赵义良、田英,《资本论》中"剩余价值"概念多重界定的内在逻辑及其现实启示【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25卷第六期,2021,12
- 4,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列宁, 列宁选集(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9,周德海,论马克思的劳动过程概念与知识分子的脑力劳动【J】,甘肃理论学刊, 2017,第一期
- 10, 金熙成, 二元剩余价值论导论【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 第 31 期
- 11, Nancy Fraser, Cabinnal Capitlism, London; Verso Books, 2002
- 12, 斯拉沃热. 齐泽克, 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M】, 季广茂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 13,特里. 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M】,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
- 14, 范文欣, 数字劳动在何种意义上具有生产性【j】, 当代经济研究, 2023, 第8期
- 15, 孟捷, 劳动力价值再定义与剩余价值论的重构【j】, 政治经济学评论, 第6卷第4期, 2015, 7
- 16, 胡义成,只有走出劳动价值论一元论,才能"善待"西方经济学【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第一卷第三期,2003,5
- 17,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联系地址:长沙市河西白云路 386 号湖南行政学院 邮编 410006

电话 13467629243

微信 同电话